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合同(优质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合同篇一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_____。甲方应保证委托承运的货物不含有任何违法物品，甲方委托运输货物属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商品时，甲方应在委托单中明确注明。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单的指令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若起运地和目的地有变更的，甲方应在货物起运前书面通知乙方。

(货运委托单见附件)

第三条 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

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后，乙方应

要求收货人在甲方的货物验收单上注明验收完毕字样，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并签字，填写收货数量及收货日期。

乙方应将上述货物验收单提交给甲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单与乙方结算运费，如发生货物验收单丢失应及时补回，否则甲方除可以拒付运费外，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货物损失。

第四条 运输费用

1. 运输价格按整车计算，具体价格参见合同附件：公路货运价格表。该附件略，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或增减。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变动价格，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3. 上述价格均含保险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及时投保。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将货物签收单提交甲方，并凭货物签收单原件结算运费。
2. 双方在每月20日结算前一个月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例如：2月20日结算1月份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乙方应开具运输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运输通知

每次托运前，甲方提前24小时用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备车(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供合适的车辆。

第七条 运输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每批货物，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到达。具体运输期限以货物托运单中的指令为准。

第八条 运输方式

甲方托运的每一批货物乙方不得中转和配运第三方货物。中途不允许出现货物换车现象，否则发生的损失由承运方负全部责任。运输方式为汽车陆地运输。

第九条 风险抵押金

1. 乙方将风险抵押金用现金形式交至甲方的指定账户。风险抵押金作为甲方货物损失风险抵押，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甲方从风险抵押金中优先扣除货物损失及支付第三方索赔，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2. 乙方交至甲方的风险抵押金为_____ (人民币) 风险抵押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利益遭到损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运输合同，并要求甲方归还风险抵押金。

4. 本合同到期或满期后，如不再继续合作，甲方应在1个月之内归还乙方风险抵押金；如果继续合作，则转为下一年度的风险抵押金。

5. 甲方收到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后应开具单据给乙方。

第十条 货物防护

1. 货物装卸过程必须轻拿轻放，不得倾倒，不得在包装箱上踩踏、蹬跳，不得在货物上坐、躺或放置其他重物。

2. 装卸过程，发生货物跌落现象，搬运人员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由货管部门对跌落货物进行重新验证。

3. 承运人必须做好货物的防雨、防潮措施，并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托运方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向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运费利息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风险抵押金的利息损失。

第十二条 承运方责任

1. 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六条规定，应按每车总运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如将货物运错地点或交错收货人，应无偿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目的地或应交收货人。如果货物逾期未到达，乙方除应向甲方按这批货物运费的1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污染、受潮、包装损坏、货物短少、变质、货物非自然损伤以及货物灭失的，乙方除百分之百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运输货物价格1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工伤等事故，由此引起的损失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一概无涉。
5.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未按甲方托运单要求的期限送达货物，导致收货方索赔或引起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运输货物价值10%的违约金。
6. 以上事项，若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可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双方约定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4. 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托运方： 承运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x年xx月x日 签约时间□x年xx月xx日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合同篇二

委托合同是指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委托人支付约定报酬或不支付报酬的合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货物委托运输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地 址：

电 话： 传真：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传真：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范围

1.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为月(客户名称)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的(线路)(货物名称)。

1.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或符合客户要求的运输方式)。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运输要求

2.1乙方人员和车辆应具备甲方所委托所有倾家荡产物的承运资质和条件。

2.2对承运的要求是门到门服务。本合同内条款未详细描述或未涉及到的相关运输要求，均按甲方与客户所签订的运输合同及附件要求为准。

2.3委托运输的每笔业务业甲方以传真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乙方。

2.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任务后，须按照甲方客户要求的时间安排车辆到位。

2.5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委托货物365天正常发运，如乙方不能操作，致使甲方另行调车操作，则差价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

2.6甲方对乙方受委托后的整个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将按照客户下达的考核罚款为准，甲方有权从每月乙方运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索。

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输业务的承诺和违约条款

3.1签约后甲方应对甲方、甲方客户信息和客户的产品有关信

息承担保密责任，特别是对合同和运作系统的细节予以保密，不得将上述信息披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2年内仍然有效。

3.2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提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货迟到而引起客户罚款或甲方经济损失的，则应在对乙方结算的运费中扣除甲方相应的损失。

3.3乙方在提货时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遵守甲方客户发货点的规章制度和装载规定。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货物完好无损。乙方在装货交接时应检查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符合相应的运输要求，清点货物数量，且在交接单上注明货物基本情况并签字。如接受货物时发现货物外包装破损、货物数量不一致、货物二次封箱包装、不符合运输要求(包括破损、变形、泄露、潮湿等异常情况)，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交接单上详细注明情况并取得交接双方签字认可或其它证明文件，在接到甲方指示后再作处理。乙方未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的，则视为货物完好，如因乙方未详尽注明上述不正常现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则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在甲方客户的签收单、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上做出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利于甲方的情况说明、签字确认等；乙方认为不适宜运输，应及时提出，否则交接签字确认后，则承担整个运输过程的货物完好的一切责任；由于路途颠簸、配货不当、盗抢和交通事故等原因出现货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乙方须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送货迟到或客户拒收，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6乙方应确保与甲方的业务信息畅通，同时乙方应安排指定人员对甲方每一笔业务进行全程跟踪，如发生意外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反馈给甲方。并于每天9:00之间将真实准确的车辆动态信息以传真或其它形式反馈给甲方；如发生信息反馈延误或信息内容失实现象，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向乙方追索一切赔偿。

3.7乙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货物的到达时间，使收货人有合理的时间准备接货，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或其它原因造成运输延误或差错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到达目的地后，应配合收货人清点和卸货，并按要求让收货人签字、盖章或填写收货人身份证号码并索取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收货日期。如有破损或数量差异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甲方的处理方式执行。违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做出相应的处理。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窜货、错发/送现象，乙方须承担客户提出的赔偿，并扣除相应的运费。

3.8乙方须在货物送达七天内，将回单返回给甲方，并做好交接签收确认。如甲方需加急返回，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如乙方发生漏签或遗失回单情况，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运费。如无甲方客户认可的有效收货证明，乙方将赔偿单据上货物的全部价值。如甲方回单不能按时返回，则甲方停止支付该月份起预算运费，待有效回单返回后，在下一个预算期时支付运费。（回单不能按规定返回的，按甲方客户规定罚款并在运费中扣除）

甲方及其货物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马上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应急安排。在事故和纠纷处理期间，乙方应及时调拨其它相同或更高规格的适载车辆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无法提供替代车辆时，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

3.10如乙方的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或死亡，

则除非乙方可以证实相关人员伤害或死亡是由于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否则乙方应免除甲方的相关责任或确保甲方的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3.11如遇货物破损等其它事故需要向保险公司、客户或政府部门进行解释或提供证明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文件、情况说明、签收单等)。乙方应自签收记录、交接单签收之日和相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妥善、良好保存上述文件。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或未能妥善保存上述文件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而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2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货物或文件的留置权。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供应商对任何货物或文件没有也将不会有任何权利。

3.13在任何时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其指定公司均无权扣留甲方委托承运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违法行为。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3.14如乙方提供服务的雇员发生变化，则乙方须至少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同时提供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补充人员接替变动人员的工作。

第四条：保证条款

4.1乙方应将元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前打入甲方公司账号内，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应当开具收据交乙方。甲方有权根据运输量的变化而调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2上述保证金系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

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除该保证金作为违约或物损赔偿金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应在一周内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同时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予以提前解除合同。

4.3乙方在合同期内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应在合同终止三个月内将上述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运费标准和付款条件

5.1费和客户规定的免费辅助品运输)，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权以任何理由随意变动运输价格。

5.2运费结算方式：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第一个自然月运费，以后运费每月15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结算上个自然月运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甲方确认回单全部到齐无误、质量事故赔偿处理完毕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支付账周期，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如因对账延误、回单有误或凭证不齐的，运费结算则顺延至下次的支付账期。

第六条：合同期限

6.1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2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七条：其他

7.1合同一经签署，乙方不得直接竞争或间接竞争甲方的客户和竞争甲方参与的竞标项目，一经查实，将扣除乙方当月的运费和合同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2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运输业务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履行。尽管有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3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任何甲方对乙方最低运输量的承诺。

7.4乙方应符合甲方的质量、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的体系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环境保护、安全、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7.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宴请、娱乐、送礼等)违反甲方的清正廉洁规定，一经查实，将扣除当月运费的一半，并立即终止合同。

7.6保险由乙方负责，甲方运价中已含保险费；乙方保险到期如不提供续保凭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一条 搬运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到达起运地点搬运，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完成搬运。

第二条 搬运地址：

乙方需依甲方的指示将承运货品搬运至指定位置。

第三条 搬运费：

采包价方式收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采车次方式收费，每车次人民币_____元，预估车次_____次，视实际运送车次数计算费用，但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元。

采车次方式收费的，乙方应按车辆的容积，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满载方式进行。

第四条 乙方应依本合同所约定的计价方式收费，不得借故加价或要求任何附加费用。

有电梯的房屋，如电梯非因乙方的过失无法正常使用时，除前条所约定的搬运费外，均依附件搬运作业估价单约定方式另行收费。

第五条 搬运费缴付方式：签约时预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

余款人民币_____元，于搬迁作业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应签发收据给甲方。

第六条 使用车辆及电梯运送货物，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规，由乙方负责。

电梯的正常使用应由甲方事先确认。

第七条 乙方对于因搬运过程所致甲方物品的毁损、灭失或者造成其他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搬运物的性质，或因甲方或其受雇人的过失所造成的，不在此限。

上述情形，甲方应于搬运完成后三日内告知乙方，如搬运物品有毁损灭失不易发现的，应于搬运完成后十日内，将其情事告知乙方。

上述所定期限均扣除法定节假日。

第八条 甲方提交乙方运送物品，若有现金、有价证券、珠宝、贵金属、艺术品、古董或其他贵重物品时，除甲方于托运时报明其性质及价值的以外，乙方对于其毁损或灭失，不负责任。但乙方有故意或过失的，不在此限。

甲方委托搬运的物品应无违禁品及危险物品。

第九条 乙方因搬运对第三人所发生的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交付乙方搬运的物品，经甲方要求办理保险时，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內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__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合同篇三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货物的起运地点：

1.3、到达地点：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

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半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合同篇四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 承运司机与车辆：

(2) 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 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 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装货的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 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 运输：

(1) 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

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2.5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 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

(2) 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 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2.7 信息反馈:

(2) 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 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 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

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

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日至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合同篇五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须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将甲方货物从 运输至 。

二、货物运输量为 运输单价 运输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

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具备合法物资的运输车辆，以保证甲方货物安全及时达到。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不具备合法资质，在运输途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货物在装卸运输、客户收货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如不及时报告乙方将负一切责任。

五、在运输途中货物如丢失损坏，则乙方应按丢失损坏的货物数量的订单价格赔偿甲方，并在运费中一次扣除。

六、乙方没有按时把甲方的货物运到收货地，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因特殊原因延误的(天气原因、交通堵塞、山崩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及时办理有关货物运输手续

并认真验货装车，双方签字确认货物的数量规格。

八、 乙方对甲方的出货、货运数据必须保密。

九、 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运输安全的、或包装破损的，乙方有权拒绝承运。

十、 甲方托运的货物必须是经国家法律部门批准的合法的可运输的货物，如若不然，乙方拒绝承运。

十一、 甲方必须在交接货物时，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收货人的姓名、地址、货物名称，如甲方提供信息有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二、 甲方在货物起运时，先支付乙方10%的运输费，其余运输在甲方收到货方签收的回单后两日内与乙方一次性结算并支付。

十三、 甲方在没有完全收到收货方签收的回单情况下，有权延迟支付运费，直到收到全部回单。如遇原始送货单丢失，甲方在乙方能够出具收货人盖章的收货明细之后，方可支付运输费。

十四、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可将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转让他人。

十五、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制定补充合同。

十六、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合同篇六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货物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根据业务当天_____采购实际情况以《物流发货单》的方式通知乙方去甲方指点供货单位提货，乙方根据甲方《物流发货单》，《货物提单》上的货物名称、规格、产地、数量跟实物确认无误后进行装运货物，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当年为人民币_____元/吨，以后年份运费随行就市。甲方除支付上价格外，不再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装车、转运、卸货等产生的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或收货人应在接收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货损、货差等，应当即提出，并由甲方和乙方或收货人当场做好相关记录，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甲方已完成约定交货义务。

货物起运点： _____

货物到达地： _____

承运日期：乙方根据当天《物流发货单》上面的日期，将货物安全及时的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逾期未将货物及时送达目的地，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组织运输工具所支付的运费的差额、甲方因违约给第三方的赔偿，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

担；乙方派出的运输工具和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的行为，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到期限：货物必须在拿取货物提单的第二天上午_____之前送到货物指定地点。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毁损、丢失，调换等。甲方有权根据该批货物的当时购买的市场价值提出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一、甲方的责任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相应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2、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的，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好货物，并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在结算日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运费或者甲

方许可的费用为由对运输货物进行留置，必须将所运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人和指定的地方。

4、货物到达甲方运输目的地，在乙方运输司机的配合下，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货物卸载，其吊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物流发货单》后，应根据《物流发货单》上的联系方式去甲方供货单位提货，提货时结合《物流发货单》上的名称，数量，规格清点货物，如发现数量，名称，规格，材质与实际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作为甲方运输合作单位，对甲方的货物有优先承运权；不得推脱运输。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

4、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若甲方调查发现有不属实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乙方货物装运过程中应将该批货物的《材质证明书》，铭牌等随机文件交给甲方收货人员。

1、每次发货前，甲方提供准确《物流发货单》，作为乙方去甲方供货单位作为提货依据，由于乙方未按提单要求清点货

物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及产地提货导致运输出现错误，其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5、乙方如在一个月内有三次推托运输业务，甲方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1、甲方的职工的权限只是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无权对合同的作出任何修改，更无权收取合同项下任何金额。如果确有必要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者签订补充协议，必须由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才具有法律效力，所有现金必须进入甲方的银行帐户，所有票据必须有甲方行使票据权利方为有效，否则均不视为甲方收到此款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免除乙方付款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原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物流发货单》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一、审查承运人主体的运输资格和合同履行能力

包括运输资质、运输工具的安全、紧急突发处理方案、信誉等，了解这些有利于实现货运合同的目的，同时保障托运人的货物财产安全。

二、合同订立的形式和内容规范

1、货物运输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国家有统一的货物运输合同文本的，应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签订，避免出现被欺诈。

2、双方当事人商定合同的条款内容须具体、全面。才能避免因约定不明或无约定而出现不必要的麻烦。

三、货物包装要求

托运人对托运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当根据保证运输安全的原则，按货物的性质和承载交通工具等条件包装。凡不符合上述包装要求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四、托运人注意事项

- 1、托运人关于承运人的主体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了解，才能确定对方是否具备承运资质和保障货物安全到达目的地的能力。
- 2、托运人应对托运单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因为托运人填交的货物托运单经承运人接受，并由承运人填发货运单后，货物运输合同即告成立。
- 3、托运人必须在托运的货件上标明发站、到站和托运人、收货人的单位、姓名和地址，按照国家规定标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
- 4、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有专人照料、监护的货物，应由托运人指派押运员押运。押运员对货物的安全负责，并遵守运输有关规定，承运人应协助押运员完成押运任务。
- 5、托运货物内不得夹带国家禁止运输、限制运输物品和危险物品。
- 6、如实申报货物的真实和运输条件，要求包装符合运输安全的要求等。

五、承运人注意的事项

- 1、承运人承运货物时，应对托运人填交的托运单进行查核，并有权在必要时会同托运人开箱进行安全检查。
- 2、承运人应按照货运单上填明的地点，按约定的期限将货物运达到货地点。货物错运到货地点，应无偿运至货运单上规定的到货地点，如逾期运到，应承担逾期运到的责任。
- 3、承运人应按照通常的或者约定的路线将货物运送至约定的地点。通常的运输路线一般是指班列或者班轮运输，有固定的航次、班次、时间，固定的到达地，托运人随时可以办理

运输手续。

4、承运人应于货物运达到货地点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

5、承运人应按照货运单交付货物。交付时，发现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时，应会同收货人查明情况，并填写货运事故记录。

6、货物从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经过三十日无人提取时，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征求处理意见；再经过三十日，仍无人提取或托运人未提出处理意见，承运人有权将该货物作为无法交付货物，按运输规则处理。对易腐或不易保管的货物，承运人可视情况及时处理。

7、承运人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货物在运输中的安全，完整、完好的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止事故和损失的发生。

8、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六、收货人的义务

收货人应及时凭提货证明到指定地点提取货物。货物从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免费保管三日。收货人逾期提取，应按运输规则缴付保管费。

七、货损赔偿方面

1、赔偿额的计算

对于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的规定仍不能确

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限额赔偿

注意在民航、铁路、汽车、海上和水路五种运输方式中，公路和水路货物运输没有明确的限额赔偿规定，其他三种都是限额赔偿。因此，水运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亦可以就货物的损失赔偿事先进行约定，以便于及时处理损害赔偿。

3、保价运输

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保价运输，承运人按价值承运，就应当按价值赔偿按重量承运，就应按重量赔偿。重量赔偿的原则是按重量乘以每单位重量赔偿额计算出赔偿总额；价值赔偿是以托运人声明价值为赔偿基础。

八、承运人的免责条件

承运人能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为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其他注意事项

订立运输合同应注意一些特殊的规定，比如：

1、双方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应贯彻优先运输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兼顾指导性计划产品和其他物资的原则。

2、大宗货物的铁路运输，有条件的可按年度、半年或季度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也可以签订更长期限的运输合同。

3、其它整车货物运输，应按月签订运输合同，零星货物运输，

以货物运单作为运输合同。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合同篇七

收货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重_____公斤，价值：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货物运到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元，货物到达卸货并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 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_____ %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_____ (盖章) 承运人：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代表人：_____ (签字)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合同篇八

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 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水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 天水祁连山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为准。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 乙方回复认可书装货 (3) 发往目的地交货 (4) 收货单位验签 (5) 将回单交回甲方 (6) 甲方承付运费。

3.1、 甲方至少提前5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3.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4、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5、由于不可抗力(如水毁、地震等造成公路中断)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车辆损坏严重的并另配车辆转运货物，确保货物及时到达，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5.2、结算方法为：每月25日为本月发生运输费用的结算日，乙方需交付有效运输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收货方需要运输发票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据运输发票，如有扣除的款项(管理费每吨2元)，应在运费中扣除。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在一个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有效资格文件、证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名称

包装式样

件数

每件体积(米³)

长×高×宽

重量(公斤)

托运总吨位

每件

最重件

实重吨

车辆吨

需要车辆数：_____

需要车种：_____

起运地：_____路_____号

到达地：_____路_____号

发货单位：_____

运到日期：_____

委托注意事项：_____

运输距离：_____公里。

运费人民币(大写)：_____

经济责任：不按运输托运单规定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由承运单位酌情赔偿损失；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托运人未按托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应偿付承运人实际损失的违约金。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因此造成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损坏，造成人身伤亡，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_____ (盖章)

承运人：_____

营业员：_____ (盖章)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一、乙方根据具体甲方要求，为甲方承担——公路运输业务。

二、运输业务程序：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认可发车。3、乙方装车。4、双方验收签收。5、发往目的地并签收回单。6、下月费用结算。

三、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1、甲方权利：

(1)要求乙方按规定时间、地点、数量把货物安全、及时甲方出库单指明的目的地。

(2)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种类主要为甲方生产是涂料成品和原料，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按照特殊危险物品进行装卸及做运输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违规等行为而造成的运输过程中、风险转移前的货物的损坏、灭失，要求乙方先予赔偿；甲方在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运输问题通知单》三天内没有得到回复，有权作“默认赔偿”处理。

(4)甲方有运输业务当日向乙方订运车辆，乙方需要在半小时内给予答复，并确保车辆准时到达甲方指定的提货点，否则甲方有权另找承运单位。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的货物，按甲方企业 包装标准的规定进行包装。

(2) 甲方须出示明确的送货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发货时间和数量。

(3) 向乙方提供出库单四联(三联做回单，一联交客户)。

四、乙方的权利和职责：

1、乙方的权利：要求甲方有运输业务当日18:00点以前通知乙方，并告知运输数量、发运目的地地址、所需车类；告知方式为电话或传真。

2、乙方义务：

(1) 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提货地点后须在门卫处登记并通知甲方仓库负责人；提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乙方介绍信及有关联系单。经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担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及出门手续。

(2)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区域或库房区域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车辆进入甲方上述区域时，应减速慢行，并加装车辆排气管防火装置；人员进入上述区域必须申领并挂胸挂临时出入证，严禁在上述区域吸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仓库、车间及办公室等。

(3) 乙方承运的运输业务以甲方填写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的运输任务单为准，运输任务单一式两份，乙方保留一份作为结账凭证。

(4) 乙方负责装车，对甲方的货物，应妥善保管，禁止野蛮装

卸，禁止用与有菱角、有腐蚀性的货物拼装、混装及其他不合理的装运方式装运，在每一层铁通包装货物的上面，铺一层甲板再装第二层或其他货物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出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损失外，运输过程中导致甲方的货物包装变形、插花、桶身受污染而桶内漆油未溢出的、按货物价格的50%赔偿损失；桶内油漆溢出的。按货物价格全额赔偿。

(5) 货物到达甲方客户后，乙方负责卸货，协同收货人做好货物的清点工作，并要求收货方在甲方的出库单上签收并加盖公章与出库单上所有列收货人名称一致的公章。如果因乙方疏忽造成送货单据丢失，客户收货后没有签字盖章或所盖公章与收货人名称不一致，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送完后，乙方将有甲方客户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单据回执及时返回甲方；如果乙方车辆不能及时返回，则必须用特快专递的方式在规定的日期将回执寄回甲方；单据的回执从客户签收后返回甲方的时间：见附件《运输价格表时间》。如果乙方多次逾期交回单据回执，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往来。

(7) 乙方承接运输后，必须将甲方的全部货物进行保险。因为投保导致甲方的损失无法弥补的，有乙方进行赔偿。乙方运输车辆应配备必要的防雨毯布等用具防止货物受损。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遭雨淋损坏、被冻坏等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造成货物短缺、送货逾期等情况的，也给甲方客户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甲方的客户损失也须由乙方承担。但对上述的赔偿，乙方承担的方式为先予赔偿并按实际损失赔偿。

(8) 乙方应按运输任务单及协议附件约定的运输时间安排运输到货时间，如果发生送货逾期的情况，每逾期6小时甲方将扣除该笔运费的5%，加急运输的，每逾期6小时，除扣除因加急而增加的运费外，同时还扣除该笔运费的10%以做补偿。延长到货以此类推，单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洪涝灾害、台风、

军事行动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的交通中断，大雾等突发恶劣天气造成的拖延等情况造成的逾期到货除外。

(9)没有甲方的运输任务单等单据认可，乙方不得擅自从甲方客户处带回货物至甲方仓库；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物送到甲方客户处，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地址有异、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不得擅自作任何决定，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货物拉回甲方仓库。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负责人验货，并对客户拒收理由做书面具体说明(出库单回执中应做具体说明并请客户签字盖章)。如果客户拒收的理由由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负责。

(a)提交正式发票，发票内容填写规范、完整。

(b)提交运输业务发生明细(具体列明：承运日期、运输任务单号码、出库单号码、客户名称、出门证号、吨位、运费金额等)

(c)经客户签字盖章的单据回执全部返回甲方(包括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的单据)

(d)凡运输货物单上付款方式一栏注明“货到付款的”为甲方替甲方客户代办运输，其运输按甲乙双方协议价格执行并由甲方客户直接与乙方结算，乙方同时向甲方客户提供正式发票。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合同篇九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乙方承运甲方，具体明细内容以托运单据记载为准。托运单据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要求，提供从 到 的运输服务。

乙方必须严格甲方严格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货物装载及运输标准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到指定收货地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3、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货源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营运资格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

4、甲方必须提供货物发运所需的合法单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否则因发运手续不合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
-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 4、为保证运输质量，乙方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 5、乙方在仓库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 8、乙方应重视物流服务，应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途住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9、如非乙方原因，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事宜。
- 10、如因乙方原因送错货物的，由乙方无条件将正确货物送到正确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 11、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

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忙乱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

1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货物，否则，乙方应其扣留货物价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货物运输期限从发出运输指令的次日起算，运输期限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上注明以共同遵照执行。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具体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3款。

第七条 运输货损货差处理及保险、理赔和索赔程序

1、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于发生甲方投保的货物整车被他人诈骗的事故时，保险公司每次均实行损失20%的绝对免赔率；其他保险事故，每次事故免赔3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因此，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规定扣收。

3、甲方货物保险范围包括：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

4、如出现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及时将出验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递交甲方人员向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5、保险公司有效赔偿期限为3个月，自出险之日起1个月内，

乙方须负责完成出险资料的收集工作，逾期未提供出险或出险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款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运费及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中扣收。

6、如出现承保范围之外的货损货差事故，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出现货物损坏客户拒收的，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将损坏货物返回到甲方仓库，逾期将视为乙方按投保价值购买。

8、每次发生事故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损失金额，先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约定扣收。如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甲方按理赔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正常运输价格按双方议价执行。加急发运每单给予的加急补贴费用。

2、甲方在每月3日前，根据上月发运记录统计结果，计算出应结算运费并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公路运输发票。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运输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费用结算进度的，乙方应自行负责。

4、乙方必须于每月30日之前收齐上月所发运的车辆(货物运输单)回执联，按发运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后交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运输风险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风

险保证金_____万元。

2、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如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扣收，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费中自行划转起直至补足。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运输风险保证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指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它财务记录等材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3.2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熟知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本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6、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对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起。至秘密信息成为公共信息时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关于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本条规定与其他条款就同一违约行为都规定了违约责任的，则除非该约定与本条规定相冲突者外，权利人可以选择适用或合并适用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规定。

2、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2.2 乙方按时将货物送到收货地点，因收货方原因未能及时卸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按每车200元补偿甲方损失。

3.2 若运输指令下达后，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且拒运的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调度车辆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差价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在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当次运费的10%作为违约金(最低100元，最高500元)。如因乙方原因导

致延迟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客户投诉、索赔的，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起码到补齐甲方所有损失。

3.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乙方按每次200元偿付给甲方，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的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5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具体赔偿办法见本合同相关规定。

3.6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引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2、如遇下列情况出现时，本合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1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

2.2 根据法律规定的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3、对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没有约定当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如果这一违约行为是可以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改正。如违约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要

求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告裁定破产，或解散、或对债权人作出任何转让、或被告指定了清算组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5、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年。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5、如果任何进修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其它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6、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

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